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

100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(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)字第 1050012969 號函准備查第 4 條

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係指經本校核准後，同時在國內、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原學籍外之系(所)註冊入學者。惟經本校核准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修習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，應以不同部別、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。
- 第 三 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，申請須經導師、系（所）主管、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，始得具跨校或於本校跨學制之雙重學籍。
-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未經核准，同時在國內、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，將先以書面通知其補提申請，經書面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補提申請者，以退學論處，已取得本校學位者，則撤銷所授予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